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何冠廷

傅瑞光

范博超

相 對 人 獅子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且聲請人稱渠等自民國110年2月迄今各持有相對人13.75%、5%、11.25%之股份，未據提出證明，且亦無從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百分之1之事實，是其聲請程式即非適法，應予補正。茲依上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蔡汶芯

05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。
2	提出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 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。